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26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宗津

被　　告　茄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朱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然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6,500 元，應再補繳8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